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ST/52	新界沙田火炭多幅沙田市地段及丈量約份第 176 約地段第 750 號餘段及增批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戊類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休憩用地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帶	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，以回應環保署的意見。	2023 年 8 月 25 日
Y/TM/29	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7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乙類)」、「住宅(乙類)14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21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的替換頁。	2023 年 8 月 25 日
Y/TP/37	大埔錦山路 74-75 號丈量約份第 6 約地段第 738 號 C 分段及第 738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3)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附近居民/業主的支持/不反對信。	2023 年 8 月 25 日
Y/YL-NSW/7	元朗南生圍榮基村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1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替代頁、園境設計總圖替代頁及視覺影響評估替代頁。	2023 年 8 月 25 日
Y/YL-KTN/4	元朗石崗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21 號、第 137 號、第 138 號、第 139 號、第 144 號、第 145 號、第 519 號餘段(部份)及第 52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2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3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技術評估(包括噪音影響評估、樹木補償建議及樹木調查)及景觀影響評估和空氣流通評估的替代頁。	2023 年 9 月 1 日
Y/K18/11	九龍九龍塘金巴倫道 25 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4)」地帶	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管理方案的替代頁和經修訂的平面圖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YL-NTM/9	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823 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Y/YL-TYST/10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、「住宅(乙類)1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、「住宅(丁類)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、供水影響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。申請人也呈交環境評估、規劃綱領和園境設計總圖的替換頁，以及生態影響評估調查的概要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Y/YL-TYST/9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829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，以及生態影響評估調查的概要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